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968號

原告 林黃阿敏

林俊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貽律師

被告 謝天來

余湘誼（即余玉鳳之繼承人）

余瑞平（即余玉鳳之繼承人）

余惠平（即余玉鳳之繼承人）

余雪平（即余玉鳳之繼承人）

兼上1人之

訴訟代理人 余正國（即余玉鳳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銷戶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偕同原告就三重區農會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帳戶辦理銷戶，並依附表所示比例受領上開帳戶存款金額。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01 者。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
02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3 項但書第2款、第3款、第5款、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
04 告起訴時列余玉鳳（原告起訴前已歿）及被告謝天來為被
05 告，並先位聲明：被告謝天來、余玉鳳應偕同原告就三重區
06 農會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
07 辦理銷戶，並由原告、被告謝天來、余玉鳳各受領系爭帳戶
08 款項金額新臺幣（下同）63萬4,327元；備位聲明請求被告
09 謝天來、余玉鳳應偕同原告就系爭帳戶辦理銷戶，兩造共有
10 系爭帳戶存款債權應按原告、被告謝天來、余玉鳳各3分之1
11 所示比例予以分割。嗣於訴訟中，撤回對余玉鳳之起訴，並
12 追加余玉鳳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余正國、余湘誼、余瑞平、
13 余惠平、余雪平為被告，且將先位聲明變更為：被告應偕同
14 原告就系爭帳戶辦理銷戶，並依附表所示比例受領系爭帳戶
15 存款金額（見訴字卷第71頁、第118頁），核乃基於系爭帳
16 戶為原告之被繼承人林松全與余玉鳳、被告謝天來共同開立
17 之同一基礎事實，且追加余玉鳳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並擴
18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9 二、被告余湘誼、余瑞平、余惠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21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起訴主張：

24 (一)原告黃阿敏之配偶、原告林俊良之父林松全於民國110年3月
25 4日死亡，繼承人為原告及訴外人林金龍、林嘉麗，而林金
26 龍、林嘉麗已拋棄繼承，故林松全之遺產均由原告繼承。嗣
27 原告申報遺產稅時，查得林松全財產清冊中包含系爭帳戶，
28 存款餘額190萬2,979元（迄今仍持續計息，本件訴訟判決確
29 定時之存款數額目前無法確認），惟原告於000年0月間至三
30 重區農會辦理存款繼承申請作業時，三重區農會方告知系爭
31 帳戶為林松全、余玉鳳與被告謝天來之聯名戶，需共同辦理

01 銷戶事宜，原告始知悉系爭帳戶非林松全1人獨有，因無法
02 聯繫被告，為能結清系爭帳戶並提領存款，爰提起本件訴
03 訟。

04 (二)先位聲明部分：

05 林松全與余玉鳳及被告謝天來開設系爭帳戶，係與三重區農
06 會成立消費寄託契約，依三重區農會提供之聯名戶切結書，
07 約定發生繼承情事時，應由繼承人與其他立切結書人共同辦
08 理銷戶，原告為林松全之繼承人，被告余正國、余湘誼、余
09 瑞平、余惠平、余雪平為余玉鳳之繼承人，該等繼承人與被
10 告謝天來應偕同原告就系爭帳戶辦理銷戶，並依附表所示比
11 例受領系爭帳戶存款金額。

12 (三)備位聲明部分：

13 倘認兩造係共有對三重區農會之系爭帳戶存款債權，依民法
14 第831條、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三重區農會返還消費寄
15 託物之請求權為兩造準分別共有之債權，因無不能分割或約
16 定不分割之情形，原告即得請求按附表所示比例予以分割等
17 語。

18 (四)並聲明：1.先位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2.備位聲明：被
19 告應偕同原告就系爭帳戶辦理銷戶，兩造共有之系爭帳戶存
20 款債權應按附表所示比例予以分割。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被告謝天來、余正國及余雪平部分：

23 同意偕同原告就系爭帳戶辦理銷戶，並依附表所示比例受領
24 金額，當年是因為同為互助會受害者而一起去開立系爭帳戶
25 等語。

26 (二)被告余湘誼、余瑞平、余惠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7 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系爭帳戶為林松全、余玉鳳與被告謝天來聯名開立
30 等語，核與三重區農會113年1月2日函文檢送系爭帳戶客戶
31 基本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4頁）。又原告主張林

01 松全已於110年3月4日死亡，林松全所留遺產由原告繼承，
02 繼承人除原告外，另有林金龍、林嘉麗，然其等已拋棄繼
03 承；余玉鳳於110年3月9日死亡，繼承人為被告余正國、余
04 湘誼、余瑞平、余惠平、余雪平，業據其提出林松全除戶騰
05 本、林松全及余玉鳳之繼承系統表與全體繼承人之戶籍騰
06 本、本院就林金龍、林嘉麗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見訴字卷
07 第23頁至第35頁、第75頁至第89頁），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余
08 玉鳳之個人基本資料、本院有無受理余玉鳳之家事事件（繼
09 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查（見限制閱覽卷內、本院卷
10 第91頁），堪認可採。

11 (二)又原告主張系爭帳戶發生繼承情事時，應由繼承人與其他立
12 切結書人共同辦理銷戶事宜等語，業據其提出三重區農會空
13 白聯名戶切結書為憑（見本院卷第43頁），故原告主張系爭
14 帳戶應由被告偕同原告共同辦理銷戶事宜，與林松全、余玉
15 鳳與被告謝天來與三重區農會間系爭帳戶契約關係相符，為
16 屬可採。又原告主張林松全、余玉鳳及被告謝天來就系爭帳
17 戶存款係按各3分之1比例分配等語，為被告謝天來、余正國
18 及余雪平所不爭執，而其餘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
1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0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2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
22 真，故原告請求兩造應依附表所示比例受領系爭帳戶存款金
23 額，亦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系爭帳戶為林松全、余玉鳳及被告謝天來共同開
25 立，林松全之繼承人即原告得請求余玉鳳之繼承人即被告余
26 正國、余湘誼、余瑞平、余惠平、余雪平，以及被告謝天來
27 偕同辦理銷戶，及依附表所示比例受領系爭帳戶內存款金
28 額。從而，原告依兩造與三重區農會間契約關係所為先位聲
29 明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先位聲明之訴既經認
30 屬有理，其備位聲明之訴即無再予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01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02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03 六、據上論結，原告先位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李瑞芝

12 附表：

13

受領人	受領存款金額之比例
林黃阿敏、林俊良	3分之1
謝天來	3分之1
余正國、余湘誼、余瑞平、余惠平、余雪平	3分之1